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余靜華 電話: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: e-2537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83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附件一

主旨:本署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—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」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,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英文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0113號函暨2月 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47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使我國英語教育與時俱進,本署配合2030雙語政策,擬具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—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簡章」,透過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,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,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,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。
- 三、考量旨案報名期間適逢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,為使教師順利報名,爰延長報名期限至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, 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英文教師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,請詳閱旨揭報名簡章,倘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江宜璇小姐(電話:02-8978-4921;電子信箱: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)
- 五、檢附「2030雙語政策(111至113年)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 及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15



國內研習計畫—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」修正2版報名簡章1 份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学校 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(選送高級中電子公文 交換章

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工作小組)(均含附件)